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
承辦人：楊雅淇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0

傳真：07-3315642

電子信箱：yachi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103033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9690198\_11030338000A0C\_ATTCH1.pdf、  
39690198\_11030338000A0C\_ATTCH2.pdf、39690198\_11030338000A0C\_ATTCH3.  
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」，並自  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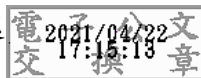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4月14日第52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」、總說  
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法制局、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

